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名称：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宏伟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评价结论： 1) 企业从事不带储存（批发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丙酮、甲苯、无水乙醇、2-丁酮、1, 2-二甲苯、1, 3-二甲苯、苯乙烯、过氧化氢（20%~60%）、氯酸钠、四氧化三铅、硝酸、硫酸、盐酸、氨溶液、甲醛溶液、汞、硼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丙醇、次氯酸钠溶液、三氯化铁、亚硫酸氢钠、硝酸钴、过硫酸钠、邻联甲苯胺、硝酸钼、硫化钠、正磷酸、二异丙胺、过二硫酸钾、硫酸汞、正己烷、二碘化汞、氨、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混合气[氦 70%，氧 30%]、氮+二氧化碳+氧混合气、氩-氮混合气、氩-氢混合气、氮气中氢气混合气、标准混合气氮+二氧化碳+氮、标准混合气氩+氮、一氧化碳、甲烷、乙炔、六氟化硫、四氟甲烷、二氧化硫、乙烷、正丁烷、环氧乙烷、一氧化氮、石油醚、氯化钡、硫化钠、锰粉、氟化钠、乙酸乙酯、三氯化铝、五氯化铌、氨基磺酸、酒石酸锶钾、偏钒酸铵、四氯化碳、硫酸氢铵、偏钒酸钾、1, 2-二氯乙烷、次氯酸钙、铬酸钾、氯化锌、乙酸[含量>80%]、亚硝酸钠、铝酸钠、铷、铯共 84 个品种，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调整）、《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445 号发布，国务院令〔2014〕653 号、国务院令〔2016〕666 号、国务院令〔2018〕703 号修改，国办函〔2014〕40 号、国办函〔2017〕120 号、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公安部等 6 部委公告 20240802 修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2017 版）、《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 号辨识，本项目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如下：																														
	本项目涉及剧毒、易制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特别管控情况																														
	<table><tr><th>物质名称</th><th>剧毒化学品</th><th>易制毒化学品</th><th>易制爆危险化学品</th><th>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th><th>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th><th>高毒物</th><th>备注</th></tr><tr><td>甲苯</td><td></td><td>第三类 √</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丙酮</td><td></td><td>第三类 √</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物质名称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高毒物	备注	甲苯		第三类 √		√				丙酮		第三类 √				
物质名称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高毒物	备注																								
甲苯		第三类 √		√																											
丙酮		第三类 √																													

	硫酸		第三类 √					
	盐酸		第三类 √					
	2-丁酮		第三类 √					
	硝酸			√				
	氯酸钠			√	√	√		
	过氧化氢溶液 [20%≤含量≤ 60%]			√				
	苯乙烯[稳定的]				√			
	乙醇					√		
	汞						√	
	氨				√	√	√	
	一氧化碳				√		√	
	甲烷				√			
	乙炔				√			
	二氧化硫				√			
	乙烷				√			
	环氧乙烷				√	√		
	乙酸乙酯				√			
	2) 企业经营场所不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及样品, 仅用作办公、开票及洽谈业务,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分装、养护、运输、装卸等作业过程。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 本项目经营场所不构成定义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企业制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并建立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 本报告按评价前提条件、安全机构及从业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状况、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5 个单元进行检查, 不存在不符合项。 经安全评价, 各评价单元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能够符合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安全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组长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审核			
报告编制人		胡盈盈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江群、伊哲华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晓俊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章强、陈晓俊、胡洁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盈盈、章强、陈晓俊、胡洁萍、江群、伊哲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7 月

现场图片：



